《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送审稿）
山东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0〕56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将2011年发布实施的DB37/T 1855-2011《安全评价过程标准》列入修订计划。

本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主要起草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主要起草人

邱娟、程永敬、王金星、李帅、董昉、饶飞、徐萌、贾丹研、付春景、孟祥超、王成恩、吕金昌、石念星、韩文帅。

3.任务分工

邱娟：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程永敬：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组织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王金星：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

李帅、董昉：组织实施标准制定方案，调度起草组成员推进标

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组织标准审查、报批等工作。

饶飞、徐萌：协助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协助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

贾丹研、付春景：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组织起草组人员进行调研、收集素材，组织起草人员编写标准。

孟祥超、王成恩、吕金昌：参与标准编写，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等。

石念星、韩文帅：参与标准调研、标准编写、标准讨论，协助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参与办理征求意见，办理标准研讨会、标准专家审查会等具体事务等。

（三）起草过程

1.前期准备

2020年3月31日，收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的《关于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后，在山东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指导下，学习了《山东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管理办法》（鲁安标委字〔2010〕3号），在明确复审工作的程序、内容和要求，统一认识基础上，通过交流、函调，收集了山东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评价机构在贯彻执行标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分类整理，严格对照五条复审内容逐条进行审查，列出复审内容，形成复审报告。

项目组查阅了当前法律法规、标准中关于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规定，根据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调研了各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相关需求和弊端，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修订《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DB 37/T1855-2011）的申请。收悉我单位的修订申请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

标准》（DB 37/T 1855-2011）的修订请求，相关结果公布在《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通告》（鲁市监通告〔2020〕71号）中。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1）资料收集

项目组收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包括《省安监局召开全省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关于全省安全评价机构过程控制档案抽检互查情况的通报》（鲁安监发〔2014〕89号）、《关于对四家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通报》（鲁安监发〔2017〕17号）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执法检查纪要，问题汇总如下:

① 风险分析方面问题

按规定先进行评价初访，再进行风险分析，之后签订评价合同，但抽查的部分机构过程控制档案存在评价初访和风险分析时机的错误，主要表现在:

——初访、风险分析、合同签订时机倒置，初访、风险分析在合同签订之后进行，或先进行风险分析后进行评价初访;

——过程控制档案中没有合同复印件和委托书或委托书没有填写时间;

——初访没有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或现场影像资料中无机构评价人员。

② 评价实施方面问题

——评价组成员专业配备不符合要求;

——前期准备、现场考察、现场核查缺少影像记录; 影像记录缺少说明、时间不清、与纸质记录矛盾;

——没有现场检查表或现场检查表内容空洞，缺少文字描述，缺少与检查相关的安全评价师、专家、检查时间等信息。

③ 报告审核方面问题

评价报告校核审核记录空洞，看不到具有实质内容的校审意见，缺少电子版审核痕迹，审核流于形式。

④ 档案管理等其他方面问题

——没有保存评价报告最终稿;

——没有评价回访记录;

——存档的企业资料无被评价方确认记录;

——过程控制纸质记录反复修改、字迹潦草、时间和电子版不一致，后补痕迹明显。

⑤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

（2）安全评价机构调研

调研各安全评价机构在过程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未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合同未及时返还公司，尚在企业走相关手续。

——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按规定进行从业告知，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安全评价项目人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不符合条件或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及现场勘验资料不齐全;

——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要求网上公开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原地标文件不够完善，部分可操作性不强，部分评价机构出现的新问题在地标中未予以明确规定，原地标文件在实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合理。

（3）政府监管需求

《关于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鲁应急函〔2023〕15号）中要求“为持续深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应急厅组织开发了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自即日起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

3. 标准修订

通过前期的资料收集与调研，项目组综合考虑收集的资料、调研的结果及专家意见，并经多次内部讨论、征求意见，2021年4月1日，在山东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下，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组于2021年6月2日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评价机构及相关专家进行意见征求。共发送征求意见函32份，最终收到反馈意见及建议32条，对大部分意见进行了采纳。根据专家和评价机构提出的意见，项目组针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送审稿”。

5.专家审查及意见处理

2023年06月05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在济南组织召开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送审稿）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来自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青岛科技大学、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山东鲁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9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审查。项目组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本“报批稿”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修订的目的

（1） 原《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DB 37/T 1855-2011）主要编制依据《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文件已废止，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要求需要进行相应提升和调整。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明确了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条件之一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3）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档案管理规范及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范本）的通知》（鲁安监发〔2013〕80号）规章和文件，需增加档案管理和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要求；

（4） 根据《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文件，需增加业务信息公开要求。

（5） 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的通知》文件，需增加安全评价机构从业告知的要求。

（6）《关于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鲁应急函〔2023〕15号），需增加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

（7） 名称由标准更改为规范。

（8） 过程控制部分要素进行合并。

（9） 修改适用范围。

（10） 修改两个术语和定义：现场考察、现场检查。

（11） 细化影像资料要求。

（12） 完善报告校核的要求。

（13） 增加评价组织机构要求，完善了各类人员的要求。

（14） 完善、细化了过程控制体系管理文件的内容、编制、修订等内容。

（15） 完善检查改进的要求。

（二）标准修订的意义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不仅规范了各安全评价机构的执业行为，使得安全评价机构评价内部管理标准化，可以提高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工作质量，对安全生产工作形成有力的技术支撑，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要求。该标准修订实施有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安全生产发展。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次编制本着政策法规合规、服务评价机构的宗旨，遵循“实

用性、规范性”的原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标准能够更好的指导安全评价机构如何合规合理对安全评价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使评价过程控制标准化、规范化。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过程控制要求、技术支撑条件、文件管理、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为技术标准，现将主要编制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名称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更改为《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

1. 第 1 章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在山东省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过程控制。

2.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次修订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 号《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安监总局令第 22 号《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监总规划〔2009〕181 号《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09〕185 号《关于建立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参考文献增加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3.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在本章中明确了“评价初访”“风险分析”“现场调查”“现场勘验”“现场核查”“记录”等相关术语共计 6 个。本章主要修订的内容为：修订了两个术语名称，“现场考察”修订为“现场调

查”、“现场检查”修订为“现场勘验”；术语中的解释“评价对象”统一改为“被评价单位”。

4. 第 4 章 基本要求

本章为新增加，全文引用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四条内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5. 第 5 章 过程控制要素

本章内容主要为原标准第 4 章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八个要素中的三个关于评价项目管理过程的要素，即风险分析、实施评价、报告审核等。本章单独列出进行重新修订。

本章主要修订内容为:

（1） 修订了 5.1.2.4 风险分析的内容，因评价收费价格实际与 2006 年制定的收费指导价差距较大，删除了参照收费指导价的内容；风险分析记录签字审批由分析人员、过程控制负责人改为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 5.1.3 合同签订的内容增加要求“评价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的完成时间应保证评价报告质量。”

（3） 修订了 5.2.1.3 评价项目组的要求，修订为“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满足项目安全评价专业能力配备要求。项目组成员应是专职安全评价师，根据需要聘请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

（4） 修订了 5.2.2.1 现场调查和现场勘验的要求，修订为“项

目组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勘验时不应少于 2 名专职安全评价师，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参加。”

（5） 5.2.2.2 把原现场调查中的定义部分描述更换位置，即“现场调查也包括对安全预评价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和类比工程进行的实地调查，为下一步安全评价工作作好准备。”

（6）5.2.2.6 项目组现场调查和勘验时，应出示安全评价师上岗证改为职业证书。

（7） 细化了现场调查和现场勘验影像记录要求，增加了拍摄安全隐患部位及场所的要求；增加了涉及企业秘密不能拍摄影像记录应由被评价单位出具说明的要求；增加了影像记录应在评价项目完成一个月内归类存档，注明拍摄时间、拍摄人员、拍摄位置、拍摄内容等要求。

（8） 细化了现场核查影像记录要求，要求与整改前影像资料形成对比。

（9） 修订了 5.2.4.1 现场核查的要求，修订为“现场核查的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和已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对未整改到位的写明原因及整改计划，核查结果。记录应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并上传山东省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系统。”

（10）修订了 5.3.1.1 报告校核和审核制度的要求，修订为“应制定并实施报告校核和审核的管理制度，制度包括校核和审核的人员职责、方式、内容、标准、结论等内容，规范校核、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及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报告工作。”

（11） 对内部审核人员要求增加了 1 条内容，“5.3.1.4 内部审核人员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

（12）完善了内部审核的时机，要求在校核并修改完成后。

（13）修订了 5.3.3.2　内部审核的内容要求，增加了“j) 确认是否按照内部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或纠正。”

（14）修订了 5.3.4.2　内部审核的内容要求，增加了“f) 确认是否按照技术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或纠正；g) 确认是否存在失实、虚假内容或者重大疏漏等。”

（15）修订了 5.3.5.2 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内容的要求，增加了“b)　是否签订了评价合同；

c)　是否有明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成员的评价项目任务书；

e)　是否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勘验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f)　是否提交了书面或电子版整改建议；

h)　与委托方的意见交换记录是否完整；”

（16）对报告签发要求增加一节“5.4 报告签发”和 8 条内容。主要有：

“5.4.1 安全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等审核签字同意后，经签发人签字后方可打印装订出具。

5.4.2 安全评价报告资质证书影印件、著录页、正文、附件及图纸应清晰、完整，便于审阅。

5.4.3 安全评价报告资质证书影印件应注明用途。

5.4.4 安全评价报告著录页应由安全评价师和技术专家本人签字。

5.4.5 安全评价报告施封印章应齐全。

5.4.6 安全评价报告及评价过程收集的有关资料应在评价项目完成一个月内归档。

5.4.7 安全评价报告出具后，发现有重大疏漏或缺陷的，安全

评价机构应立即收回安全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报告有关部门，保证安全评价报告真实性。”

5.4.8 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的评价合同、从业告知书、影像资料、过程控制记录、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信息公开等上传至山东省有关安全评价信息化管理系统。

（11）把原来标准第六要素“跟踪服务”要求作为本章第五节。删除了回访应有影像记录的要求。增加了提供跟踪服务的要求和内容，“5.5.4 应根据被评价单位需求提供跟踪服务，对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和评价结果做出解释，引导被评价单位合理运用安全评价报告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方法。”

6. 第 6 章 技术支撑条件

原标准第四要素“技术支撑”作为本章第三节，本章在此基础上对组织机构、人员、信息要求增加“组织机构”、“人员”、“信息支撑”等三节。本章主要修订内容为:

（1）“6.1 组织机构”明确了建立与安全评价活动相关的组织机构和健全内部管理体系的要求，“6.1.1 应建立与安全评价活动相关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和“6.1.2 应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6.2 人员”明确了安全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安全评价师、档案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责任要求。

“6.2.1 应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2.2 应当建立安全评价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评价

机构安全评价及过程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安全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责任制的组织建立和监督执行。责任制应当覆盖安全评价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安全评价师等机构所有涉及安全评价工作人员，明确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并按时检查和持续改进。

6.2.4 专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8 年以上。专职技术负责人对所开展业务评价技术负责。每项法定的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应至少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

6.2.5 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有能力对评价过程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6.2.6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3 年以上，对项目的评价过程及报告质量整体负责。

6.2.7 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对各自所承担的评价任务负责。

6.2.8 档案管理人员应掌握档案管理知识，具备按照本机构过程控制要求管理档案的能力。”

（3） “6.4 信息支撑”增加了评价机构建立网站，公开机构信息和评价项目信息的要求。

“6.4.1 应建立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网站内容及时更新。

6.4.2 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上传下达的渠道和人员，对涉及机构的重大变更事项按照规定向资质主管部门汇报，向社会公开安全评价机构基本情况、驻外分支机构、评价服务收费参考标准

等信息，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7. 第 7 章 文件管理

本章内容主要为原标准第 4 章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八个要素中的三个关于评价机构日常管理的要素，即作业文件、内部管理、档案管理等。本章按照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管理文件的层次结构(过程控制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记录等）分章节重新制订和修订。其他如保密、资质和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培训管理、法规标准获取管理，基本为原标准内容。

本章主要制订、修订内容为:

（1） 增加“7.1 管理文件”一节，对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管理文件，手册内容、评审和修订、签发等作出了要求。

“7.1.1 应制定健全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管理文件（包括过程控制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记录等）。

7.1.2 过程控制手册内容应包括编制说明，范围和适用领域，方针、目标和承诺，组织结构、职责、权限，过程控制体系要求等。

7.1.3 管理文件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评审和修订；如需要重要变更时，应及时完善修订。

7.1.4 管理文件应经批准后发布实施，修订或更新后应重新批准和发布。”

（2） 增加“7.2 程序文件”一节，对程序文件的内容和改进提出了要求。

“7.2.1 程序文件应包括风险分析、实施评价、报告审核、技术支撑、作业文件、内部管理、档案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内容。

7.2.2 程序文件整体应符合 PDCA 循环模式。”

（3） “7.3 作业指导书”一节对作业指导书的覆盖范围、编制要求进行了规定。

（4） 档案管理增加一条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方面要求。“7.6.5 应当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方面规范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系统、实用、安全和保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5）培训管理，要求业务培训制度增加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

（6）“法规标准获取管理”修订为“外部文件获取管理”。

8. 第 8 章 持续改进

本章将原标准第 4 章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第八个要素“检查改进”单独列出。标题由“检查改进”修订为“持续改进”，修订内部自查增加了形成内部自查报告的要求；明确了自查时间要求，在第四季度进行；增加了“8.3 改进”一节，“根据自查结果与投诉处理反馈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提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的改进计划与措施。”

（三）标准修订依据

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同时还依据了以下法规文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安监发〔2018〕45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档案管理规范及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范本）的通知》（鲁安监发〔2013〕80号

《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关于加强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的通知》

《关于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鲁应急函〔2023〕15号）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关系

本标准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础上建立的，力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对于针对本标准提出的意见，按照标准编制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协商解决。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在标准批准发布3个月后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问题。

本标准为修订标准，建议废止《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标准》（DB 37/T 1855-2011）。

提出部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年　　月　　日